

數位文創：

圖像 IP 與插畫創作的著作權課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01 | 著作的保護要件與著作種類



什麼是著作

■ **著作的定義**：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3條1項1款）

■ **著作的保護採取「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著作權法第10條）

■ 創作者完成創作後自動享有著作權保護，無須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登記或註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必須具備文藝性

- 文藝性作品成立著作
- 實用性物品不成立著作

■ 著作必須是人類創作

- 智慧財產權是保護人類腦力智慧活動產出的權利；著作權也是一種智慧財產權，故亦須具備人類智慧活動的基本要素。
- 利用AI技術產生的創作有著作權嗎？







ETtoday新聞雲 > 生活

2024年01月27日 17:50

生活

生活焦點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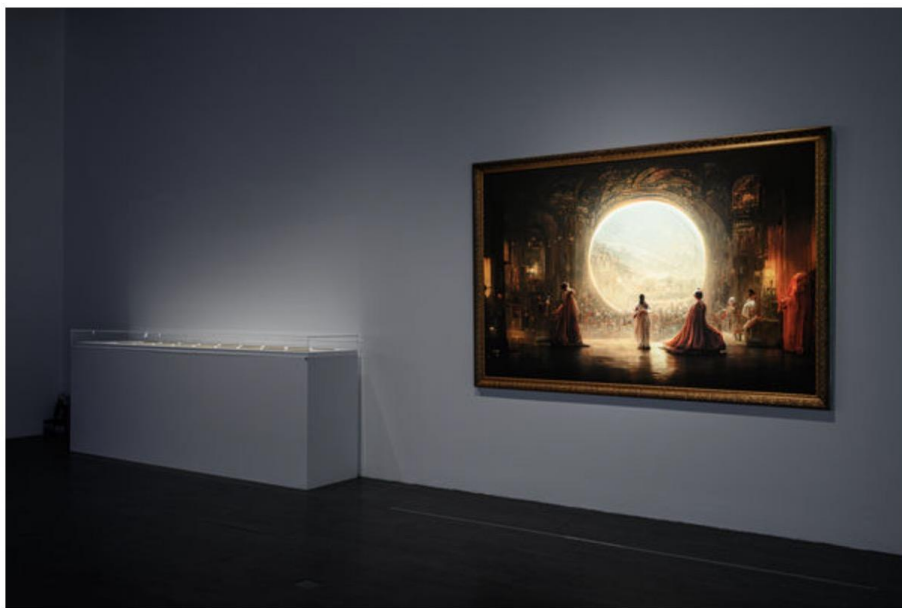
氣象

健康

藝文 / 運勢 / 交通

AI生成畫作奪藝術大獎...作者卻無版權！「爭議之作」來台展出

購屋置產買2~3房，2~3房好宅都在住商！



▲AI生成爭議之作《歌劇院空間》來台展出。(圖/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

ChatGPT台灣 繁體中文版本

整合所有ai核心功能的瀏覽器 擴充，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涵蓋 聊天、寫作、翻譯、摘要整理...



x ⓘ

Monica

ChatGPT台灣 繁體中文版本

整合所有ai核心功能的瀏覽器 擴充，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涵蓋 聊天、寫作、翻譯、摘要整理...



x ⓘ

Monica

熱門新聞

- 1 花蓮近海01:40規模5地震 最大震度3級
- 2 古姓醫師死因出爐 排除外力介入
- 3 雷／《淚之女王》結局雙金撒糖了！「這一幕」收尾催淚
- 4 Toyz入獄寫好遺書「幫我照顧另一...





Copyright Review Board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 Washington, DC 20539-6000

September 5, 2023

Tamara Pester, Esq.
Tamara S. Pester, LLC
PO Box 6601
Denver, CO 80206

R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Dear Ms. Pester:

The Review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Board") has considered Jason M. Allen's ("Mr. Alle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of the Office's refusal to register a two-dimensional artwork claim in the work titled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Work"). After reviewing the application, deposit copy, and relevant correspondence, along with the arguments in th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the Board affirms the Registration Program's denial of registration. The Board finds that the Work contains more than a *de minimis* amount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his content must therefore be disclaimed in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Because Mr. Allen is unwilling to disclaim the AI-generated material, the Work cannot be registered as submitted.

I.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The Work is a two-dimensional artwork, reproduced below:





Subscribe

Sign In



AI-Created Images Aren't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According To U.S. Copyrigh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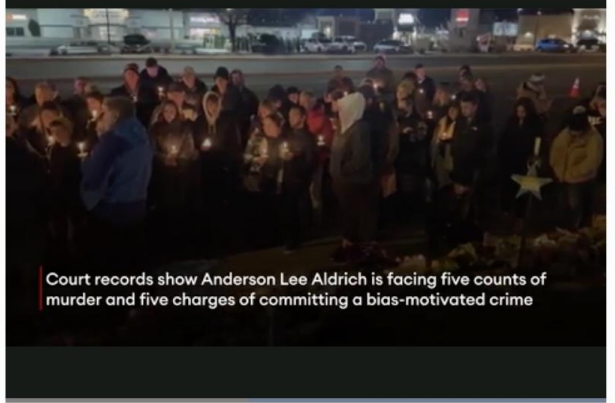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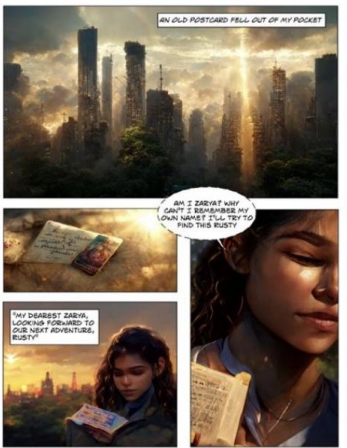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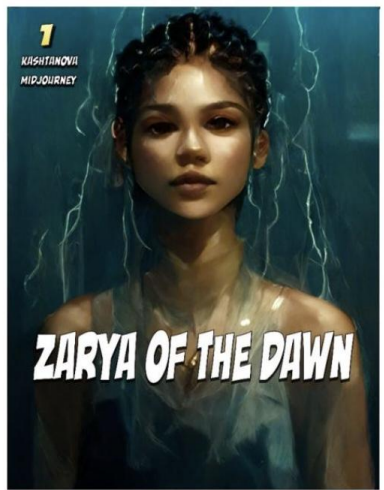
Matt Novak Contributor
FOIA reporter and founder of Paleofuture.com, writing news and opinion on every aspect of...

Follow

0

Feb 22, 2023, 08:34pm EST

Listen to article 4 minutes



ADVERTISEMENT



令函日期： 111-10-31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11031

令函要旨：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二、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著作的種類

- 語文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音樂著作
- 美術著作
- 圖形著作
- 攝影著作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圖片，依其創作性質通常分屬於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均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02 | 著作財產權與常見著作利用行為



著作財產權

- 所謂的著作財產權，是指利用著作的行為方式規定於著作權法由著作人專有者，此類行為往往與著作的流通、傳播有關。
- 受到著作財產權保護的著作利用行為態樣，實質上構成了著作的「商業模式」與「變現環」，可以透過「授權」、「讓與」進行著作財產權交易。
- 利用著作的行為方式規定於著作權法由著作人專有者，即為受保護之著作財產權。
- 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圖像創作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 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
- 將網路上的內容下載、拷貝，構成重製行為；透過網路傳輸、分享網路上取得的內容，構成公開傳輸行為；將他人的圖片進行修改後產生新的圖片，構成改作行為。若沒有取得授權，就很有可能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或改作權。



首頁 / 最新消息 / 著作權布告欄

最新漫畫「網拍用別人照片好方便？當心侵權風險！」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自家網拍直接用別人的照片好方便？當心這樣做可能會有問題！

如果這些照片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與創作性(具最起碼的創意高度)，就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擅自下載他人的商品照再上傳網路，就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而有民、刑事的法律責任！

提醒網拍賣家：

- 使用他人圖片前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可以自行拍攝商品照；
- 或以超連結方式導向原廠官網產品相關圖片，避免下載利用他人著作，較無侵權風險。

經營網拍賺錢很重要，守法更不能少，一起支持智慧財產權！

【※本圖經插畫家（茶茶丸）授權本局使用，並授權本局得再以非營利目的授權第三人重製及公開傳輸本圖內容。使用時請尊重著作權，僅得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利用。】



白沙屯媽進香將展開 直播單位隨時卡歌避侵權



showmore

單一帳號建立無限多官網
訂單銷售無限大

適用各類型商家

- 代理商、經銷商、批發商、零售商
- 多角化經營企業
- KOL合作
- 團爸團媽

小雞麵用圖遭控侵權 3年600人挨告組自救會

記者 藍于洛 / 攝影 李延智 報導

2019/10/11 18:33



小雞麵用圖遭控侵權 3年600人挨告組自救會

盜圖侵權挨告

TVBS 新聞台 稍後觀看 分享

台北

下載5張網路美食圖侵權使用 網拍業者須賠1萬5

2020-12-26 18:40 聯合報 / 記者簡慧珍／彰化即時報導

讚 93

分享

分享

f

LINE

💬

🔖

AA

彰化縣一名網拍食品業者今年下載網路現成5張照片圖檔，略加修改或沒修改，直接當作自己販售的產品照片，被圖片攝影者葉姓男子發現，一狀告到法院，因網拍業者坦承沒獲得授權即使用圖片，但沒與葉男達成和解，彰化地方法院依涉犯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40天得易科罰金，附帶民事賠償1萬5000元。全案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彰化縣某網拍食品業者長期在拍賣網站販售進口零食餅乾，需要5種商品的照片圖檔，她沒現成照片，不去原廠官網上找照片，也不自己設法拍攝，而是到網路瀏覽有無現成照片圖檔可用，後來找到5張可用照片，即下載後稍作修改或根本沒改，就當作自己販售食品的照片。

法官認為，網路上的食品照片拍得美輪美奐，應該可以判斷是他人所創作，這名網拍業者未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直接擷取後，略作修改或沒修改就當作自己的商品照片，涉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03 | 可以參考他人照片來創作插畫嗎？



繪圖重現羅東林鐵被控違反著作權 檢不起訴

2017/02/07 15:21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

- f
- X
- LINE
- @
- 鏈
- 印
- A^A



《羅東林鐵蒸情記憶》新書發表會現場。（照片來源：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網站）

曾出版37本鐵道專書而被譽為華文世界第一人的鐵道專家蘇昭旭，替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管處出書《羅東林鐵蒸情記憶》，書中2張圖片遭日籍攝影師藏重信隆指控，涉以鉛



熱門新聞

國聯冠軍賽》「這輩子不會再看到了...」釀酒人投手群向大谷翔平致敬

美聯冠軍賽》藍鳥教頭被大谷史詩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71號刑事裁定

- 照片之攝影著作所保護者為照片之本身，至於照片中所拍攝之「對象」並非攝影著作權所保護之範圍；任何人未經攝影著作權人之授權，固不得以複製、影印等重製方式而直接使用他人之照片，但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就與照片內容相同之人、物、景進行拍攝，或是禁止他人就相同之人、物、景作為寫真描繪之對象。如他人僅就照片中之自然風景、動植物、建築物等作為寫真描繪之對象，以繪畫者本身藝術觀點及專業繪畫技巧呈現該照片中之自然風景、動植物、建築物等，並無剽竊、仿冒攝影著作所展現包括空間、角度、光線與大自然光影、色彩等整體結合之思想及創意，則兩者應屬各自完成之攝影著作與美術著作，並無所謂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71號刑事裁定

- 聲請人就本案照片雖享有攝影著作權，惟依前揭說明，攝影著作所保護之範圍僅限於本案照片本身及重製之權利等，但就本案照片之內容即拍攝之對象，包含建築物、蒸汽火車、鐵道鐵軌、山林植物、溪水等景物，因聲請人並無禁止他人片之內容，就相同之景物，以自己之藝術觀點及專業繪畫技巧，呈現該照片中之景物而作成本案畫作，其相類似之處本係就不變之山川河景，並非攝影者創作而來，且就畫作中之水波、橋之結構此等不同之處，尚難認有重製再現聲請人攝影著作之情形，故對於本案照片而言，非屬不法侵害攝影著作權之行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7月19日、同年8月12日拍攝「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舖 廣文堂」（下稱系爭照片2）及「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下稱系爭照片1）之攝影作品，且系爭照片於客觀上已可展現原告對於傳統文化之思想情感，屬著作權法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權人。原告於106年8月7日、同年10月13日將系爭照片1、2上傳至其臉書網頁。嗣原告於107年3月7日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臨摹系爭照片而繪製畫作2幅（下稱系爭畫作1、2），並上傳至被告之臉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1.系爭照片1與系爭畫作1之比較：

細繹系爭照片1與系爭畫作1之主角均為同一男性，均穿著淺色POLO衫，口中均刁著菸，菸的角度均相同，該名男性之坐姿、神態、表情均相同，且兩者之背景、構圖、輪廓、主角身旁物品擺設均一致，色調均類似，兩者不論質或量之相似性甚高，應認有實質相似。

2.系爭照片2與系爭畫作2之比較：

觀諸系爭照片2與系爭畫作2之主角均為同一女性，均穿著紫色鑲有珠花上衣，該名女性之坐姿、神態、表情均相同，且兩者之背景、構圖、輪廓、主角身旁物品擺設、桌面擺放物品均一致，色調均類似，甚至連窗外停放之機車、路邊行駛經過之汽車、女性主角右側內衣肩帶滑落之情況均相同，兩者不論質或量之相似性甚高，應認有實質相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附表一：系爭照片

編號	系爭照片名稱	系爭照片
1	「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系爭照片1)	
2	「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舖廣文堂」(系爭照片2)	

附表二：系爭畫作

編號	系爭畫作編號	系爭畫作
1	系爭畫作1	
2	系爭畫作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 是系爭畫作係被告以繪畫方式對系爭照片為直接重複製作，依前開說明，自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之「重製」。被告雖辯稱依學者章忠信「依照片畫圖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見解，被告上開行為未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云云，然細繹被告所提之前開文章之文義應指攝影著作之著作人僅取得攝影著作之著作權，對於所拍攝之人物、動物、風景無著作權，故他人使用相同人物、風景繪畫圖畫並未侵害攝影著作之著作權，然本件被告並非單純使用系爭照片中相同之素材（即人物、背景）去創作畫作，而係直接抄襲系爭照片之全部內容繪畫，自與該篇文章所指情事不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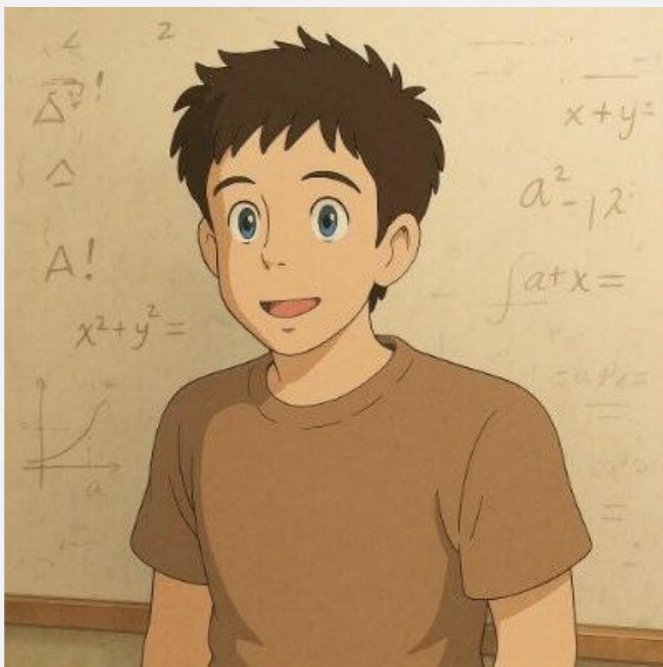


04 | 利用AI生成或修改圖片會侵權嗎？



吉卜力熱潮太瘋了 OpenAI執行長驚呼：1小時內增加100萬用戶！

2025/04/01 17:03



OpenAI執行長阿特曼將自己的照片轉換成吉卜力風格的圖片，並將之設定成個人X平台的頭貼。(圖翻攝自Sam Altman_X平台)

凱基00945B 家族 5/16最後買進日

凱基00945B家族，致力捍衛你的權益！5/16最後買進日

混戰中 千萬別意氣用事

重要訊息已公布

00945B

5/16最後買進日

瞭解詳情

TOP

基金查詢

more

請輸入基金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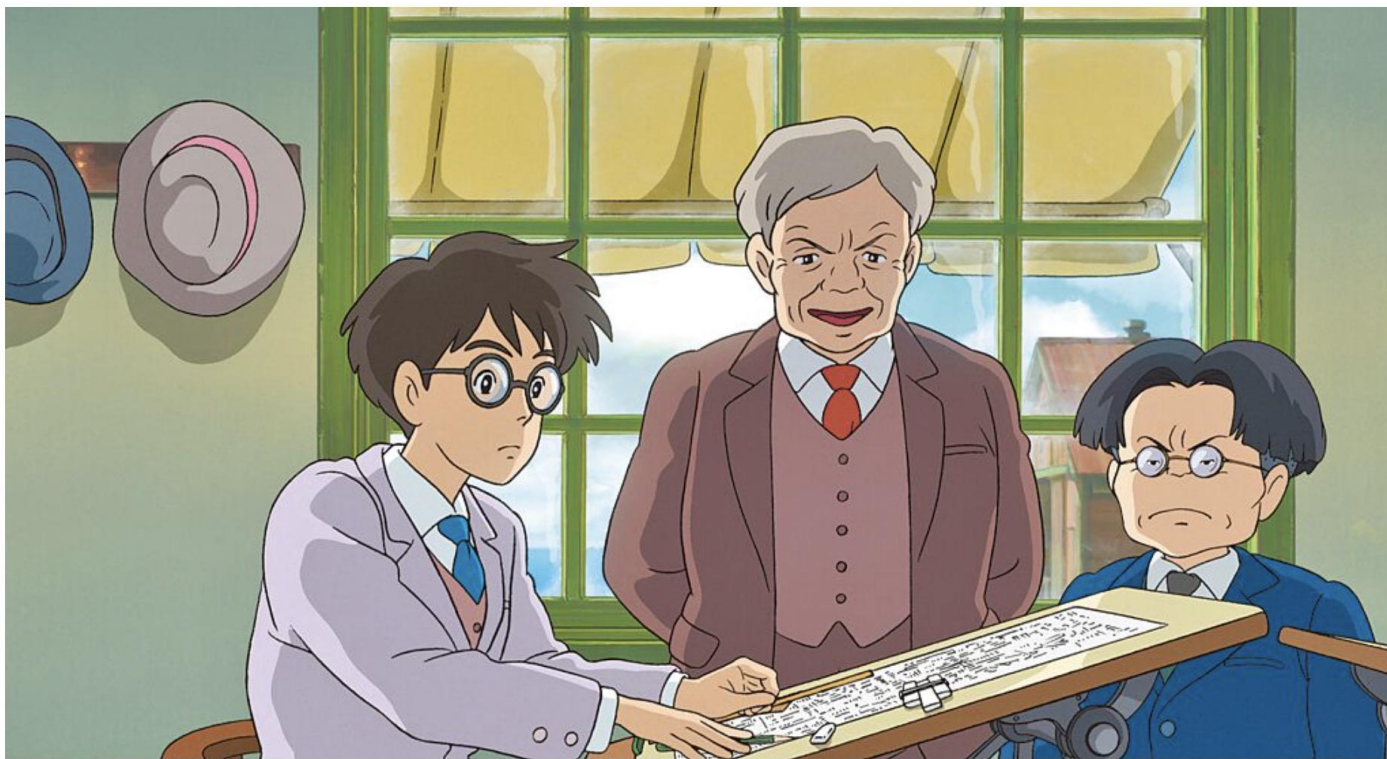


首頁 / 中國時報

瘋吉卜力AI圖 公開使用恐侵權

智財局表示著作權不保護風格 但專家認重製或改作可能被民事求償 法院個案認定

04:10 2025/04/02 | 中國時報 | 王玉樹



圖為動畫電影《風起》中的一個場景。該電影於2014年獲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動畫長片提名。(美聯社 / 試金石影業-吉卜力工作室)



加入聊天 1

令函日期： 111-12-12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11212

令函要旨： 一、藝術家、插畫家之作品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基本的創意程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所詢如以Midjourney之AI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惟前揭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尚不屬於本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然參酌本法第65條第2項所定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是否得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個案綜合判斷，尚無一定之標準。

二、至於AI藝術生成工具在學習後的產出之成果，如您來信所言，依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例如畫作本身)，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例如：畫風、風格等)，因此如果AI產出結果僅是以特定藝術家的「風格」表現，與原作仍有不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

三、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之利用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又因最近知名之AI藝術生成工具如Midjourney, Dall-E 及 Stable Diffusion等，均係由外國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未來亦可關注國際上是否有相關著作侵權案件之成立或判決，可作為參考。

給AI使用者的建議

- 慎選下達給AI的素材（圖片、文字、影像），從根本預防可能的法律爭議
- 下達的指令應避免要求AI集中使用特定作者或作品的特質，以免與他人作品過度相似
- 一個本來就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透過AI來執行，當然一樣會侵害著作權



05 | 二創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嗎？



著作權法禁止二創嗎？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權法3條1項11款）
-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28條）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10-1條）



大師們都怎麼說？

- 有人可能會說我至今只有把一束外國的花綁起來，而且只是用細繩綁起來，根本沒有做出自己的裝飾。~ 蒙田
- 傑出的藝術家模仿，偉大的藝術家盜竊。~ 畢卡索
- 重點不是你從哪裡取得點子，重點是要用在什麼地方。~ 高達



著作權保護的範圍？

- 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表達與思想二分原則
- 「著作權只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是創作者最需要注意的判斷原則！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920724

- 依照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的規定，著作權法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任何創作都有其背後所蘊藏的觀念，而觀念是屬於大家共通的認識。例如，五十位小朋友畫同一顆蘋果，只要是自己獨立完成的，縱使所畫的蘋果大同小異，也沒有所謂侵害著作權的情事。此時，所稱的「觀念」，就是蘋果本身，所稱的「表達」，就是所完成的圖畫。因此，若某一小朋友是拿別人畫好的圖來抄襲創作者的筆法佈局等表達方式，就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但是，如果小朋友自己看著蘋果畫的，就是自己創作的表達方式，不會發生抄襲的問題。



史上最貴水果！「膠帶黏香蕉」藝術 法國家樂福跟上風潮

2019/12/10 17:06:00

SETN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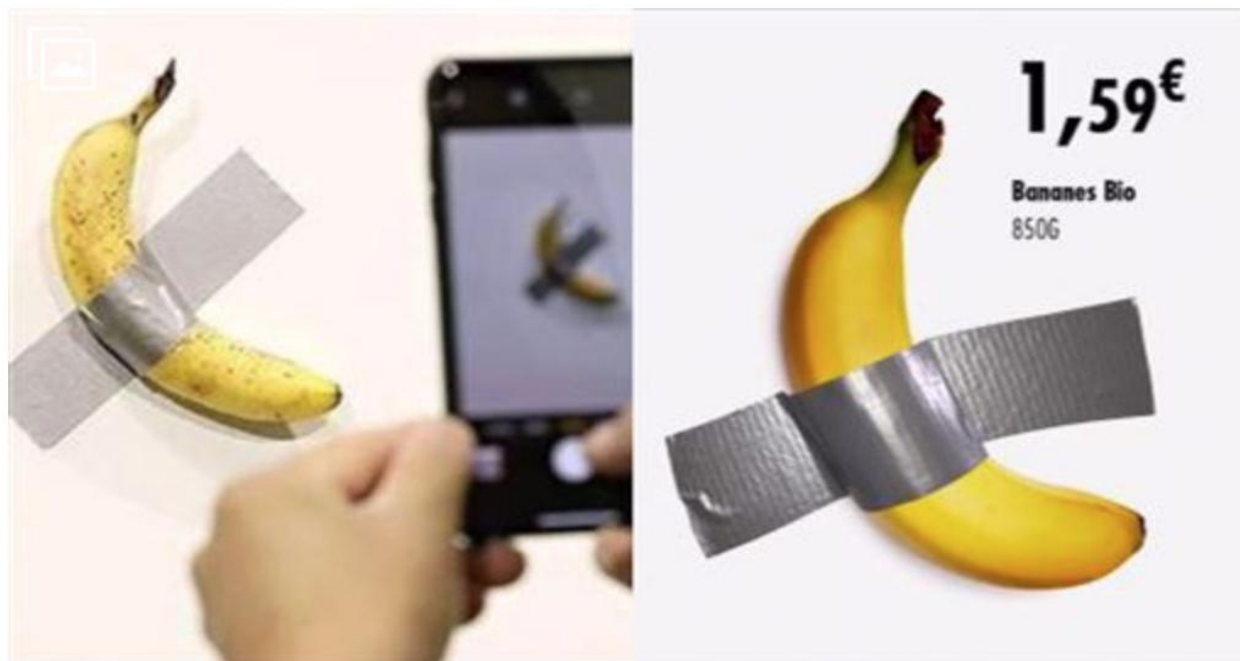


讚 81



國際中心 / 綜合報導

2019邁阿密巴塞爾藝術博覽會當中有一件震驚全球的作品，就是藝術家莫瑞吉奧（Maurizio Cattelan）的「喜劇演員」（Comedian），作品僅用一根香蕉利用封箱膠帶貼在牆上，以高達12萬美元（約新台幣365萬）售出。法國家樂福跟上了這股藝術風潮，也將一系列的蔬果用膠帶貼起來，引起了不少話題。



▲藝術家莫瑞吉奧的香蕉藝術品，法國家樂福也跟上這股風潮了。（組合圖 / 翻攝自IG kontributorjakarta、Carrefour臉書）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